

2015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576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第叁點並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落實訓用合一制度，新增第叁點二、(三)，無故未參加屬法務局列入之強制訓練課者，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為提升精進法制人員一條鞭制度，修正第叁點四、(一)、2、(2)，各機關辦理專任法制人員陞遷，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辦理，並邀請法務局面試評分。

三、為鼓勵績優法制人員，新增第叁點四、(一)、4，各機關得對專任法制人員遷調之職務歷練提供陞遷誘因。

轉知考試院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次修正重點係就考績及甄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委員身分、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以及公務人員協會如拒絕推薦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委員會組設不生合法性疑義等予以修正，考量各機關委員會委員任期起迄未盡相同，是各該委員會之組設，得俟下屆委員會組成時，改依各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轉知銓敘部書函以，有關亡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如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其他受益人之領受順序、比例及種類，以及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

轉知本府本年度參與「登革熱防疫」工作人員加班不受每人每月 70 小時之限制。各機關加班費如有超逾加班費限額者，請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專案函報本府轉陳行政院核定。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各機關學校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之妥適性」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各機關核列 160 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該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

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又嗣後如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函以，保險對象透過網路使用健保卡申辦各項健保業務系統，健保署已建置完成。請保險對象(員工及依附其投保的眷屬)完成批次「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方便其可以使用健保署提供之各項網路申辦服務。

 轉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48條修正條文，業分別於104年6月10日及17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月12日及19日施行；另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6月19日施行。臺銀公教保險部業配合修訂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及相關請領書，請逕自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下載後參考。

 轉知銓敘部函以，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

一、本次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經考試院及行政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是類人員公保之保險費率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二、另本府適用本次修正施行之擴大適用公保年金之對象如下：

(一)適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職員且為公保被保險人。

(二)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且為公保被保險人。

(三)法定機關(構)編制內聘用人員於公保法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時仍為公保被保險人。

 轉知為有效運用數位學習提升公務同仁知能，請同仁應確實並親自進行數位學習課程之閱讀。

 轉知有關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重點說明如下：

一、104年6月10日總統令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業將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2個月生育給付納入規範。為適用

明確，將原說明六、有關「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之規定移列至生育補助之補助基準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表修正後，公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除不符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外(按:為本表生育補助限制一、【二】之支給對象)，均應依公保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轉知銓敘部函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配偶因過失致該故員死亡，得准其申領撫慰金。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各機關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保訓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轉知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尚未完成者，則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34250 號函釋辦理。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宣導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項：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1、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

3、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4、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

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

1、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2、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

3、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4、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5、公務人員應力行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率，積極回應人民需求。

6、公務人員應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

7、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8、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	詹惠淑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會計室主任	1041015

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溫秀琴	本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101
本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永峰	辭職	1041202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辦事員	葉期國	退休	10412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會計室科員	任容慧	本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41218
本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莊子逸	本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本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泳萍	本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116



活動訊息

轉知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本府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以下簡稱住宅貸款)亦配合調整，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由原年息 1.375% 調整為年息 1.305%，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

轉知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由原 1.375% 調整為 1.305%，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以下簡稱急難貸款)亦配合調整。急難貸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 0.025% 計算機動調整，調整後利率為 1.28%。

轉知國家文官學院為推動終身學習，建立書香社會，謹訂於本(104)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至 9 時，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請同仁踴躍參加。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為減輕公教員工購屋貸款壓力及解決資金需求，人事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辦理下列兩項優惠貸款，請有需求之公教員工逕洽承辦銀行各分行辦理。各項貸款利率說明如下：

一、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貸款利率按郵政儲蓄存款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05%) 固定加碼 0.465% 計算，調整後利率為 1.77%。

二、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貸款利率按郵政儲蓄存款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05%) 固定加碼 0.505% 計算，調整後利率為 1.81%。

轉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招生，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為促進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專業人才之培育，提供碩士班甄試名額一般生 5 名及在職生 7 名，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佛光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相關資訊，相關資料業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開設「活力燃脂有氧班」、「IParty 塑身有氧班」、「兒童卡通捏塑」、「唐詩功夫」、「兒童直排輪」、「CSI 柯南神探體驗營」等課程，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轉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手創幸福」未婚教育成長營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轉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協助業務單位人員學習如何蒐集、呈現、解讀性別統計資料，及運用性別統計評估性別落差，行政院主計總處已

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課程且連結處位於主計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主計總處性別統計」→「數位教材」(網址為 <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38568&CtNode=6209&mp=4>)，及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網址為 <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供學員選讀，可取得學習時數認證，請業務相關同仁多加利用。



人事小常識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五】其他：

Q45：公教員工於返鄉省親適逢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時，假別應如何處理？

A45：公教員工返鄉省親，返程日因適逢天然災害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且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如經機關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

Q46：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其受傷治療或休養期間可否准予當事人以停止上班登記？

A46：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其受傷期間須治療或休養者，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Q47：離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於假滿當日因天候不佳致班機取消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A47：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係包括休假、補休假、例假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各種假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Q48：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之出勤應如何處理？

A48：公務人員請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非因公性質，為免寬濫，並考量公私部門給假衡平性，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請休假或事假辦理。

Q49：哪些機關（構）準用本辦法規定？

A49：依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特殊性質機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Q50：學校是否可以另訂補充規定實施？

A50：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為兼顧實際狀況，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另訂補充規定。

Q51：颱風來襲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可否予

以扣除及應如何扣除，改以停止上班及上課登記？

A51：一、查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51433 號書函 1 略以，公務人員事假、病假或產前假期間遇停止辦公時，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婚假、陪产假、喪假或休假期間遇停止辦公，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至於公假及延長病假期間遇停止辦公，則無需扣除，惟公假事由諸如政府舉辦之考試、國內外機關團體舉辦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等，亦另擇期延後舉辦時，得由服務機關再行核給公假前往。

二、如權責機關宣布於下午 4 時後停止上班，茲舉當日下午之上班時間如為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例，其於事假、病假或產前假等以時計之假期期間，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即得扣除請假時數 1 小時；至於休假、婚假、陪产假或喪假等以半日計之假期，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應到公服勤期間，既已實施假期，4 時以後雖宣布停止上班，惟似無法再視同放假扣除假期。

Q52：連續請扣薪事假適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應否扣除？

A52：查銓敘部 62 年 1 月 19 日 62 臺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 2 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按：俸薪現改為

俸（薪）給）……。」是以，連續請扣薪事假於停止上班日仍應按上開函釋按日扣除俸（薪）給。

Q53：娩假遇停止上班應否扣除？

A53：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務人員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娩假應一次請畢；第15條規定，請假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除但書情形外，扣除例假日。次查銓敘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另依銓敘部94年10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4255143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事假、病假或產前假期間遇停止辦公，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婚假、陪產假、喪假或休假期間遇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二、綜上，娩假係非以時計之假別，如於娩假期間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有停止上班及上課半日或1日之情形者，則依請假規定第15條規定予以扣除；如停止上班及上課未達半日以上（例如下午2點停止上班、上課），則無法扣除。

三、另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則婚假、陪產假及喪假之申請期間得予順延。

Q54：公務人員於休假時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休假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A54：查原人事局90年9月26日90局考字第200705號函示略以，如公務人員已安排於休假期間消費，雖因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宣布當日停止辦公，惟當事人自行審酌後，當日仍願以休假登記者，自得依規定申請休假補助費。

Q55：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始時間各為何？

A55：一、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1日晚上10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1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1日，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8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二、上午：起始點為上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8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三、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1時30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四、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6年召開之研商修正作業辦法會議決議，以晚上6時為起始點。

Q56：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

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結束時間各為何？

A56：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訖點，除上午原則上為各機關所定上午上班之結束時間外，其餘各時段（含全日、下午、晚上）原則上為當日結束時間（晚上 12 時）。若各通報權責機關對於停班停課之訖點有其他決定，則依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之訊息為準。

Q57：有關天然災害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

A57：查教育部 102 年 6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060 號函略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係由服務機關學校覈實以「停止辦公」登記（按：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應修正為「停止上班」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事涉地方制度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

THE END

10-12月份青發處講座
築夢達人開講

